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 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208 号

**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汉威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威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汉威科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汉威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得到汉威科技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汉威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汉威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汉威科技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科技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1 年 8 月 31 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31 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汉威科技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汉威科技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确定2022年9月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0.00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对该部分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结算等事项。

## 二、调整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下同）为11.95元/股。

###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二）调整结果

调整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11.95-0.08=11.87 \text{ 元/股。}$$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00 号）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64,34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022,806 股增加至 324,387,155 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1.81% 变更为 1.6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0.24% 变更为 0.2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2021年9月16日，汉威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9月9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9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公司股本总额32,438.72万股的0.1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30.00 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对该部分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登记结算等事项；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黄 斌

\_\_\_\_\_

蓝瑶瑶

年 月 日